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理论·历史·现实

关于社会主义及其命运的思考

周新城 著

D0-0

理论·历史·现实

——关于社会主义及其命运的思考

周新城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理论·历史·现实：关于社会主义及其命运的思考/周新城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3

ISBN 7-300-02175-1/D·276

I. 理…

II. 周…

III. ①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研究②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研究

IV. D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21254 号

理论·历史·现实

——关于社会主义及其命运的思考
周新城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75 号 邮码 100872)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丰台区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125
1996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51 000 册数：1-2 500

定价：8.00 元

写 在 前 面

从1992年到1994年的三年时间里，我就社会主义问题写了一系列文章。我的同事以及学生们看了后，认为还有些价值。于是我便按照一定的逻辑体系，把这些文章汇集在一起，形成了这样一本特殊的著作。

90年代初，发生了两件直接关系世界社会主义前途的大事：一件是苏联东欧国家政治局势急剧变化，社会制度发生根本演变，社会主义的红星在这些国家里陨落，为我们留下了许多惨痛的、然而又是十分宝贵的教训。科学地总结这些教训，可以成为推动社会主义事业沿着正确道路发展的财富；另一件是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指引下，我国改革开放取得巨大成就，社会主义事业蒸蒸日上。在动荡不安的国际环境中，“风景这边独好”。我国蓬勃的社会主义建设，向全世界展示了社会主义的美好前景。这两件大事说明90年代初的社会主义是极其曲折的，它既有辉煌的成就，又有严重的挫折。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这一时期将在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上留下最为丰富多采的一页。

与此相应，社会主义的理论也出现了复杂的情况。一方面，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的发表、《邓小平文选》第3卷的出版、党的十四大的召开，意味着社会主义理论的巨大的发展，显示了社会主义理论的强大生命力；另一方面，随着苏联东欧的演变，帝国主义以及国内资产阶级自由化势力掀起了一股新的反共反社会主义浪潮，一时间否定马克思主义、否定社会主义的思潮甚嚣尘上。同时，有的人在理论上出现了迷茫、困惑。马克思主

义者的任务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对社会主义的新的现实进行理论思考，正确地阐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并回击反社会主义思潮，回答人们各种疑问。

这是我在这三年来撰写文章的初衷，也是编辑这本书的基本思路。至于在总结历史和探索现实的基础上提出的观点对不对，学术水平如何，那就只有请读者评点了。

最后，我要特别感谢杨耕同志，在本书编纂工作中，他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如果没有他的帮助，这本书是不可能同读者见面的。

周新城

199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关于社会主义实践的哲学基础	1
一、社会主义的共性和特殊性	1
社会主义的共性及其内涵	1
社会主义的特殊性及其内涵	4
把握社会主义共性和特殊性的方法论意义	8
二、社会主义改革的哲学基础	12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理论及其特征	12
改革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	15
三、戈尔巴乔夫“新思维”的特征和实质	17
“新思维”的理论特点	17
“新思维”与人道的民主社会主义	19
“新思维”的社会根源和思想根源	22
“新思维”的实践结果	26
第二章 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思考	30
一、社会主义制度与发展生产力	30
社会主义制度与生产力关系的实质	30
“现代社会主义”与“传统社会主义”	34
坚持社会主义制度与坚持改革开放统一的实践基础	38
二、社会主义制度与公有制	40
公有制：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	41
公有制与生产力的辩证统一	42

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相容性	46
“人的本性”与公有制和私有制	49
三、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经济体制	51
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经济体制”概念的区别	51
区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经济体制的方法论意义	56
四、当代民主社会主义性质辨析	61
如保理解“社会主义模式”	61
如何理解“发展马克思主义”	64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与本国“特色”的关系	67
如何对待社会主义实践中的缺点	69
第三章 关于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命运的反思	73
一、对苏联 70 年社会主义实践的评价及其方法论	
原则	73
“斯大林模式”的形成：历史的必然还是“历史	
的误会”	73
苏联社会主义实践：辉煌的成就还是“战略性的失败”.....	77
需要改革的对象：政治经济体制还是基本制度	80
正确评价苏联社会主义实践的方法论原则	84
二、苏联演变和社会主义问题	89
民主社会主义不是社会主义的一种模式	89
正确评价已有的社会主义实践及其重要性	93
三、戈尔巴乔夫的市场经济纲领与俄罗斯的经济改革	98
理论基础：人道的民主社会主义	98
社会方向：资本主义性质.....	100
社会后果：经济状况每况愈下.....	103
评俄罗斯的“休克疗法”	107
四、苏联东欧演变的原因及其教训.....	115
苏联东欧演变的外部条件.....	117

苏联东欧演变的主要的、决定性原因·····	120
苏联东欧演变的其他因素·····	124
经济困难与苏联演变·····	126
知识分子在苏联演变中的作用·····	132
苏联演变的若干教训·····	136

第四章 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

探讨 ·····	142
-----------------	-----

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的几个原则问题·····

改革的对象：经济体制·····	142
正确理解“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	145
实现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有机结合·····	150
“两手抓”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	153
批判错误思潮：理论宣传中的一个重要原则·····	159

二、市场经济社会性质的理论辨析·····

市场经济：发达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	16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有制的优越性与市场经济对 资源的优化配置有效的结合·····	165
调节经济的两种手段：计划与市场的有机结合·····	169

三、公有制为主体：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原则·····

非公有制的存在与以公有制为主体·····	172
公有制本身与公有制的具体实现形式·····	175
公有制为主体与社会主义的命运·····	177

四、向资本主义国家学习和借鉴有用的东西·····

尊重历史发展的辩证法·····	179
具体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东西·····	181
全面理解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关系·····	184

第一章 关于社会主义实践的 哲学基础

一、社会主义的共性和特殊性

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个存在了几百年、思想界争论不休的问题，今天又以新的形式提了出来。这丝毫也不奇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同志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大大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但有的人面对新的形势在理论上产生了困惑，出现了“社会主义说不清楚”、“抛弃传统社会主义”等等提法；苏联东欧国家的剧变，又引发了如何评价“斯大林模式”以及人道的民主社会主义的争论。为了回答什么是社会主义的问题，必须区分社会主义的共性和特殊性，这在理论认识上具有方法论的意义。

社会主义的共性及其内涵

社会主义的共性，也就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这些本质特征：第一，是社会主义制度内在固有的。从哲学上讲，任何事物都有其内在固有的质的规定性。具有这些质的规定性，才成为这种事物；失去这些质的规定性，也就不成为这种事物本身。社会主义也是这样。社会主义不是一种可以随意粘贴的标签，它应该有自己内在固有的本质特征。具备这些特征，才能叫社会主义；没有这些特征，就不能叫社会主义。第二，是社会主义制度同其

他社会制度，尤其是同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本区别所在。社会主义制度是在否定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从根本上讲，两种制度是对立的。当然，历史是有延续性的，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也会有某些共同之点，正因为这样，社会主义国家才有可能提出学习和借鉴资本主义国家里对我们有用的东西。但这些共同之点，只能是非本质的，是那些不能决定社会制度本质的东西。说明社会主义本质的，应该是与资本主义不同的东西。第三，是普遍地、自始至终地存在于社会主义制度之中的东西，换句话说，是世界上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发展的所有阶段都具备的东西。如果某些特征仅仅为一个或几个社会主义国家所具有，或者仅仅为社会主义发展的某一个阶段所具有，那么这些特征就不可能构成社会主义制度所必须具备的本质特征，不可能构成社会主义的共性，而只能是社会主义在某个国家、某个阶段的特殊性。

那么，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是什么呢？在这个问题上，科学社会主义与民主社会主义有着根本的分歧。当代民主社会主义代表人物戈尔巴乔夫认为，社会主义本质上并不是一种社会制度，而是一种与社会制度没有必然联系的、在任何社会条件下都可以实现的组织社会生活的原则和过程。这些原则和过程是以基本价值为内容并围绕它展开的。社会主义是这样一些伦理性的价值观念，即“人道主义和全人类价值原则；民主和自由原则；社会公正原则；爱国主义和族际主义原则”。所以戈尔巴乔夫认为，社会主义不过是社会本身逐渐失去其原先状况的一种实际运动，只要不断实现这些伦理原则就是社会主义。从这一理论出发，戈尔巴乔夫认为，苏联的社会主义实践是搞了“极权社会主义”，不符合社会主义的要求；相反，恰恰是在当代资本主义国家里，才真正地而且规模不断地迈向社会主义。“成为先进的西方社会生活司空见惯的组成部分”的东西，“在很大程度上是社会主义思想和行动

的产物”。这样就出现了一种奇怪的逻辑：社会主义国家搞的不是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国家却搞了越来越多的社会主义东西！这种常人无法理解的荒诞结论，是民主社会主义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理论的必然延伸。

科学社会主义认为，社会主义是一种由生产力的社会性质决定必然取代资本主义制度的崭新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制度是与资本主义制度根本对立的，它的本质特征是资本主义制度不可能具有的。对于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的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都有过许多阐述。但是，我认为，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四项基本原则是对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最简明、最准确的概括。四项基本原则反映了社会主义制度必须具备的基本特征：政治上，必须由无产阶级政党——共产党领导，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经济上，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实行按劳分配原则，消灭剥削，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思想上，以无产阶级世界观——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这是社会主义的共性。维护四项基本原则，就是坚持了社会主义；抛弃四项基本原则，就是否定了社会主义。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如果动摇了这四项基本原则中的任何一项，那就动摇了整个社会主义事业”^①。

提出四项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并不是人们主观想象出来的，而是从历史发展的逻辑中必然得出的结论。与空想社会主义者不同，马克思、恩格斯在谈到社会主义时，并不是诉诸道德和法，因为他们认为，“道义上的愤怒，无论多么入情入理，经济科学总不能把它看做证据，而只能看做象征。”^② 列宁提出未来的社会制度问题的根据是：“共产主义是从资本主义中产生出来的，它是历史地从资本主义中发展出来的，它是资本主义所产生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9页。

的那种社会力量发生作用的结果。”^①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社会分工的加深，经济联系的密切化，使得生产越来越具有社会的性质。生产力的这种性质，客观上要求由社会占有生产资料并调节整个国民经济。但是，生产资料的资产阶级私有制妨碍了生产力性质的这种客观要求的实现，因而生产社会性与私人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就成为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必须用生产资料公有制取代资本家的私有制。然而，建立公有制、“剥夺剥夺者”，势必引起资产阶级的殊死反抗，因此，代表先进生产力的无产阶级必须在共产党领导下，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经济基础，就有可能实行按劳分配，消除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所有这一切都必须是无产阶级世界观——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下才能做到。可见，作为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四项基本原则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它反映了社会发展规律，具有历史的必然性。

可以说，四项基本原则并不只是中国的特殊条件的产物，它表达了社会主义的共性，因而是任何社会主义国家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坚持的，不能有丝毫动摇。如果说十月革命胜利后的苏联、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以及我国的社会主义实践从正面证明了这一点，那么，80年代末90年代初苏联东欧国家政局剧变、社会制度的演变则从反面证明了这一点。这些国家实现资本主义复辟的过程无一不是从否定这四项基本原则开始的。

社会主义的特殊性及其内涵

我们在说明了社会主义的共性，即社会主义共同的本质特征以后，并没有回答社会主义的全部问题，因为后者还应该包括这

^① 《列宁全集》第31卷，中文第2版，第81页。

些本质特征的具体实现形式，即具体的政治经济体制、运行机制。这属于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范围，也就是社会主义的特殊性问题。

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是夺取了政权以后无产阶级政党面临的任務。这一任务不是从理论上同资本主义制度相比较说明一下新制度的本质特征所能解决的，而需要建立反映和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政治经济体制、运行机制，需要有正确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法，予以解决。所有这些，都需要结合本国的具体国情、所处的具体历史条件进行探索。

在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上，不同国家、甚至同一国家不同历史时期，应该而且必然会有差别。但是，这种差别，不是有没有社会主义共同的本质特征，而是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具体实现形式的差别。例如，所有国家建设社会主义都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因为否定了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地位，让资产阶级政党掌握政权，是无论如何搞不成社会主义的。但是，如何实现共产党的领导，不同国家由于国情的不同存在着（而且应该有）不同的形式：在我国，采取共产党领导下多党合作的形式；而在原苏联，却采取一党制的形式。

问题的复杂性在于，任何一个国家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社会主义的共性与特殊性是密切结合在一起的。从哲学上讲，共性寓于特殊性之中，不可能有脱离了特殊性而独立存在的共性，二者是不可分割的。在探讨社会主义问题时，经常会出现两种倾向：或者强调某一个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特殊形式而否定社会主义共同的本质，这在理论上表现为修正主义，在实践上则会导致资本主义化；或者强调社会主义的共性而否定在不同国家的具体历史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应该有不同的方法和道路，这在理论上表现为教条主义，在实践上则是照搬别国的模式，或固守原有模式不思改革。

毛泽东同志从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这一哲学思考出发，十分重视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应把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必须遵循的共同规律与在我国具体条件下实现这些规律的特殊形式统一起来。在50年代中期，他针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以全盘否定斯大林为特征的否定社会主义共性的修正主义思潮，强调必须肯定苏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基本经验，即“十月革命的基本道路”，指出否定这一点就是否定马克思主义、否定社会主义。与此同时，他也强调不能照搬苏联的模式，必须结合中国的具体国情，走自己的路。他指出，每个国家的革命和建设的过程，除了有共同的方面，还有不同的方面。十月革命的道路反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普遍规律，但是每一个国家又存在千差万别的特点。每个民族最后都将沿着在一些基本点上相同，而在具体形式上各有不同的道路，走向共产主义。只有这样，社会主义事业才能取得胜利。脱离本国国情照搬别人的东西，是注定要失败的。所以，毛泽东同志在总结苏联的经验时，竭力把“基本经验”（即社会主义的共性）与“具体经验”（即在苏联条件下社会主义的特殊性）区分开来，指出，对基本经验必须肯定，所以“我们把自己所干的事业看成是伟大的十月革命的继续”；对具体经验，则必须作具体分析，因为中国有自己的特点，所做的事必然要与苏联不同，更何况苏联本身还犯有不少错误。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毛泽东同志曾经以苏联经验为鉴戒，从中国具体国情出发，努力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这一点，集中反映在1956年的《论十大关系》一文中。应该看到，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普遍认为苏联模式是唯一的社会主义模式、东欧国家纷纷照搬苏联模式的50年代，毛泽东同志的这一论断起着振聋发聩的作用，它解放了中国共产党人的思想，可以说，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探索是以此为出发点的。

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最大贡献的是邓小平同志。

他针对我国“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的政治经济形势，及时地提出了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但是，邓小平同志始终坚持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他强调：“在整个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必须始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①。“在改革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我国改革开放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原则下开展的。社会主义有两个非常重要的方面，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二是不搞两极分化。”^②按照这个方向走，就是坚持社会主义。邓小平同志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坚持改革开放作为党的基本路线的“两个基本点”，这意味着社会主义的共性与在中国条件下的特殊性的统一。1992年初，他又从基本制度和经济体制的角度谈到了这个问题：“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确立以后，还要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是改革”^③。这段话表明，改革的对象不是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而是具体的经济体制，我们的改革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坚持社会主义固有的本质特征（它体现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中），又根据中国的具体国情，在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上走自己的路（在经济领域中体现在经济体制、运行机制上）。前者是社会主义的共性，后者是社会主义的特殊性。正是二者的完美的结合，使得社会主义中国，在苏联东欧国家发生剧变、世界社会主义处于低潮的今天，不仅仍然巍然屹立在东方，而且政局稳定、经济发展、社会安定，社会主义事业蒸蒸日上。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79页。

② 同上书，第138页。

③ 同上书，第370页。

把握社会主义共性和特殊性的方法论意义

把社会主义的共性和特殊性区分开来，我们就可以从方法论上回答有关社会主义的许多曾经令人困惑的理论问题。

首先是社会主义说得清说不清的问题。当过去某位领导人提出社会主义说不清的时候，许多人接受了这一说法。人们之所以接受这一说法，主要是由于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具体方针、政策以及经济运行的具体机制发生了变化。例如，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同过去相比显然不同了，因而容易提出：过去说是搞社会主义，现在也说是搞社会主义，谁能说得清？但又隐隐约约感到这种说法不对：如果社会主义说不清，我们怎么能搞社会主义呢？把社会主义的共性与特殊性分开，这个疑团是可以解开的。就社会主义区别于资本主义的本质特征来说，不仅理论上说得清楚，因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这些科学社会主义的奠基人早就有过明确而科学的阐述，邓小平同志又用最简练、精确的语言概括为四项基本原则；而且在实践上我们也一直坚定不移地加以贯彻，从未动摇过。就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一层次来说，必须结合具体国情和历史条件进行探索，谁也不能事先就说得 very 清楚，这需要实践，需要不断总结经验。很明显，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具体政策、措施，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体制、运行机制，可以而且应该随着情况的变化而改变。列宁说社会主义是人民群众生气勃勃的创造，邓小平同志提倡解放思想、敢于试验、大胆地闯，就是这个意思。所以，社会主义是既说得清楚又说不清楚，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即社会主义的共性）是说得清楚的，如果连这一点也说不清楚，我们党如何建立社会主义的理想和信念，又如何领导人民搞社会主义呢？说到建设社会主义的具体方法和道路（即社会主义的特殊性），那是一下子说不清楚的，需要随着实践的发展，逐步搞清楚。

把社会主义的共性与特殊性区分开来，我们也可以从认识论上搞清楚所谓“传统社会主义”和“现代社会主义”的问题。有人喜欢讲“传统社会主义”、“现代社会主义”，似乎运用这两个概念可以说清楚社会主义问题。坦率地说，我不赞成这一类概念。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社会主义是同资本主义有着原则区别的，这种区别反映了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这里不会有“传统”与“现代”的差别。如果就建设社会主义的具体方法和道路、具体的政治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来说，那是会有而且应该有差别的。然而，这种差别既存在于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也存在于不同国家，很难用“传统”、“现代”来加以概括。更为重要的是，有人把四项基本原则中的某几项，例如公有制和按劳分配、无产阶级专政等称之为“传统社会主义”，予以否定，提出用所谓以发展生产力为目的的“现代社会主义”取而代之。这是极其错误的。所谓“传统社会主义”反对发展生产力、主张普遍的贫困是他们制造出来的谎言，科学社会主义大师都是主张社会主义要大力发展生产力的，而且明确指出“社会主义不是要大家贫困，而是要消灭贫困”，说社会主义能够在贫困的基础上建成，“那就愚蠢了”，“这并不是什么社会主义，而是对社会主义的讽刺”^①。这些都是起码的常识。需要提出疑问的倒是，如果没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能叫社会主义吗？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说过：“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②把公有制为主体斥之谓“传统社会主义”、要予以抛弃，这种“新社会主义观念”究竟要把人们引导到哪儿去呢？我们还不得不问一下，如果没有无产阶级专政，能叫社会主义吗？列宁曾经指出，是不是承认无产阶级专政是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试金石，说搞社会主义可以不要无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337—33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5页。